

华泰财险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健康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在依法成立的学校或者幼儿园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30周岁及以下的大、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和6个月及以上的幼儿，以及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其他学生、幼儿可作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或特定主体可作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附加本附加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上批注。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以下情形之一，**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的时间点所适用的保险单及其保额内，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金额。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如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以下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的时间点所适用的保险单内，依照该《评定标准及代码》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金额（若存在投保前已致的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应将结合此伤残的伤残等级和附录所列的伤残等级给付比例计算出的金额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扣除。

1. 鉴定时间：

- （1）肢体或人体器官缺损的：被保险人临床治疗结束时。
- （2）人体功能障碍的：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第 180 日。

2. 鉴定机构：

保险人指定的鉴定机构，或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认可的有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

3. 鉴定标准：

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执行。第一级（给付比例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的 100%），第十级（给付比例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的 10%），级距 10%。

同一被保险人的身故及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以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及意外伤残保险责任均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五)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六) 疾病；
- (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九)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十一)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十二)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
- (十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十四) 医疗事故；
- (十五) 保险单生效前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下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约定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需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同意。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的保险，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保险合同规定的限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保险人若调整费率，本附加保险合同续保时将根据续保生效当时的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

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所取得的本附加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认定须**保险人**重新调查、核实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须等待有权机关核实、答复、鉴定的不受本条约定的期限限制。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附加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本附加保险合同不成立生效。**

第十六条 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3）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户籍证明；
- （4）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被保险人死于意外事故的相关证明；
-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以受益人为户名的实名制银行账号等相关文件。

（二）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3）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 A 持有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
 - B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程度鉴定资格；
 - C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医疗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
- （5）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6）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以被保险人为户名的实名制银行账号等相关文件。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保险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保险合同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五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保险合同内容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未尽事项，适用主保险合同条款。

释义

第二十七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以粗黑体字印刷的名词的定义同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释义”事项。

附录：伤残等级给付比例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